

陸軍官校 107 年上半年度「校務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07 年上半年度 「校務會議-臨時會」	地點	黃埔廳
出席人	詳如簽到簿	時間	107 年 2 月 6 日 1600 時
主持人	校長陳少將	紀錄	周世傑少校

●承辦單位教務處長葉能全上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主席、各位委員，此次會議校務委員應到 44 員，除物理系主任、機械系教師、物理系教師公勤、外文系及資訊系教師代表請事假，實到 39 員，另有 1 員會議秘書，總人數合計 40 員，已達法定人數，建議召開會議。

●校長張少將回覆：(以下簡稱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與會人數有沒有異議，如果達法定人數且各委員沒有意見，現在就開始。

●承辦單位報告：

壹、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召開 107 年上半年度「校務會議-臨時會」，首先報告會議程序。

貳、會議程序：(詳如會議程序表)

一、主席致詞：使用時間 5 分鐘。

二、提案議決：使用時間 40 分鐘。

三、臨時動議：使用時間 5 分鐘。

四、主席指(裁)示：使用時間 10 分鐘。

合計使用 60 分鐘，程序是否允當恭請鈞裁。

首先項次一，請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次臨時會議主要是針對去年下半年校務會議沒能即時納入議程的幾個提案實施審查，校務會議為推動校務發展的重要會議，所有提案事項皆為與學校有關之重大事項，其審查程序及機制較為謹慎，今天大家可以針對初審通過的提案提供意見，接下來我們就按照程序召開會議。

●承辦單位報告：

壹、提案議決：

現在進行項次二提案議決，本次會議提案計有大學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等 5 項提案(如下表)，均經提案審查會審查議決通過後，納入本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實施決議，依

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今日議決方式採逐案表決，各委員可投「同意票」及「不同意票」，亦可棄票，同意票數須超過與會委員之半數才算通過，現在實施第一案報告。

項次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人
1	陸軍軍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大學部	部主任
2	陸軍軍官學校數位課程優良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大學部	部主任
3	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升等輔導要點	總務處	處長
4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規定修訂	總務處	處長
5	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及任免規定修訂	總務處	處長

※提案審查：

※提案一：陸軍軍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大學部）

●提案人大學部部主任許綜升上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提案有關「陸軍軍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說明如下：

一、案由：

依校長工作指導及大學部 106 年 11 月部務會議結論辦理。

二、說明：

為鼓勵教師教學努力與貢獻，並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特訂定陸軍軍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三、建議：

大學部已依程序於 106 年 11 月部務會議完成初審，建議各位委員實施複審。

四、請委員針對以上報告提出意見討論。

●主席報告：

針對本案，請各位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或是要補充說明的，包含學指部的學生亦可表達意見。

●主計室主任黃暉智上校：

依據現行「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主官)獎金權責表」，校長為少將，可核發獎金上限為 5000 元整，建議調整「教學傑出獎」獎金為 5000 元整，「教學優良獎」為 3000 元整。

●主席報告：

可否改為一年兩次，每次 5000，會不會過於頻繁？

●化學系洪登南老師：

本案獎學金來源不甚確定，建議還是要以本校校內機制可運作為主

●教育長謝正福上校：

本案於提案審查會時，就有討論過，也是考量可以校內運作為主，建議條文改為獎金且不述明金額，保留彈性，故建議將第二條條文改為「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設有『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等兩項，每年頒發乙次。得獎者公開表揚，並依獎頒予獎狀及獎金(或禮卷)。~~「教學傑出獎」獎金(或禮卷)為壹萬元整，「教學優良獎」獎金(或禮卷)為伍仟元整~~」。

●主席報告：

針對本案，請各位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或是要補充說明的，包含學指部的學生亦可表達意見，如果在座沒有委員有意見，那我們實施表決，在場除本人及秘書外，其餘 38 人均可參加投票。

●承辦單位報告：

同意的請舉手(38 票)、不同意的請舉手(0 票)、無意見 (0 票)，宣布此案結果，本案同意票 38 票，故本案通過。接續實施第二案「陸軍軍官學校數位課程優良獎遴選及獎勵要點」，提案單位為大學部，請提案人報告。

※提案審查：

※提案二：陸軍軍官學校數位課程優良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大學部）

●提案人大學部部主任許綜升上校：

一、案由：

依校長工作指導及大學部 106 年 11 月部務會議結論辦理。。

二、說明：

為鼓勵教師教學努力與貢獻，並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勵要點逐條宣達(如附件)。

四、請各委員實施審查並提供意見。

●主席報告：

案內可表揚教師是否專(兼)任都可以？

●提案人大學部部主任許綜升上校：

報告校長，是的。

●主席報告：

針對本案，請各位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或是要補充說明的，包含學指部的學生亦可表達意見，如果在座沒有委員有意見，那我們實施表決，在場除本人及秘書外，其餘 38 人均可參加投票。

●承辦單位報告：

同意的請舉手(38票)、不同意的請舉手(0票)、無意見(0票)，宣布此案結果，本案同意票38票，故本案通過。

※提案審查：

※提案三：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升等輔導要點（總務處）

●提案人總務處長劉健明上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提案有關「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升等輔導要點」，說明如下：

一、案由：

依國防部106年11月3日國人培育字第1060017366號令修頒「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辦理。

二、說明：

(一)依據：依107年1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訂定。

(二)目的：為協助提升教師升等能量，輔導教師精進教學或研究策略，特訂定教師升等輔導要點。

三、輔導要點逐條宣達(如附件)。

四、請委員針對以上報告提出意見討論。

●主席報告：

我們規定是幾年沒有升等？

●總務處參謀官王基原中校：

規定是六年沒有升等，就要納入。

●主席報告：

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此輔導要點就要寫入第六年起就要介入輔導？

●總務處參謀官王基原中校：

報告校長，本要點是針對現任滿八年仍未通過升等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實施輔導。

●教育長謝正福上校：

第六條調整為「升等導師給予~~甲~~記功乙次獎勵」。

●主席報告：

好。針對本案，請各位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或是要補充說明的，包含學指部的學生亦可表達意見，如果在座沒有委員有意見，那我們實施表決，在場除本人及秘書外，其餘38人均可參加投票。

●承辦單位報告：

同意的請舉手(38票)、不同意的請舉手(0票)、無意見(0票)，宣布此案結果，本案同意票38票，故本案通過。接續實施第四案「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規定修訂」，提案單位為總務處，請提案人報告。

※提案審查：

※提案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規定修訂（總務處）

●提案人總務處長劉健明上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提案有關「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規定修訂」，說明如下：

一、案由：

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8 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

二、說明：

(一)依據：依 107 年 1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訂定。

(二)目的：依本校現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增訂多元升等之升等分類、說明及資格審定方式，以符合教育部推行多元升等之依據。

三、實施規定逐條宣達(如附件)。

四、請委員針對以上報告提出意見討論。

●主席報告：

針對本案，請各位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或是要補充說明的

●教育長謝正福上校：

請將第二條新增逐條宣讀。(提案人宣讀)

●主席報告：

好。針對本案，請各位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或是要補充說明的，包含學指部的學生亦可表達意見，如果在座沒有委員有意見，那我們實施表決，在場除本人及秘書外，其餘 38 人均可參加投票。

●承辦單位報告：

同意的請舉手(38 票)、不同意的請舉手(0 票)、無意見 (0 票)，宣布此案結果，本案同意票 38 票，故本案通過。接續實施第五案「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及任免規定修訂」，提案單位為總務處，請提案人報告。

※提案審查：

※提案五：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及任免規定修訂（總務處）

●提案人總務處長劉健明上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提案有關「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及任免規定修訂」，說明如下：

一、案由：

本校現行訂頒「陸軍軍官學校學術主管任期及甄選規定」係於民國 102 年 6 月修頒，現行評選機制部份條款：未明訂任免規

範及各系、中心遴選機制等詳細規定，已不符法制作業精神。

二、說明：

(一)依據：

1. 本校 106 年 6 月 1 日召開校務會議先期研討會經校長指示。
2.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3. 依司令部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60020253 號令核復要求本校修正遴選及聘任程序。

(二)目的：為使本校及大學部各學系（中心）對於主管遴選有更明確之法源依據，爰訂定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及任免規定。

三、實施規定逐條宣達(如附件)。

四、請委員針對以上報告提出意見討論。

●主席報告：

原本不是就有這個規定，此次為何修訂？

●總務處參謀官王基原中校：

司令部要求我們將大學部及通識中心納入同一案，所以實施此次修訂。

●主席報告：

好。針對本案，請各位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或是要補充說明的，包含學指部的學生亦可表達意見，如果在座沒有委員有意見，那我們實施表決，在場除本人及秘書外，其餘 38 人均可參加投票。

●承辦單位報告：

同意的請舉手(38 票)、不同意的請舉手(0 票)、無意見 (0 票)，宣布此案結果，本案同意票 38 票，故本案通過。

●承辦單位報告：

進行項次三臨時動議，請問各委員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出？

●承辦單位報告：

進行項次四，主席指(裁)示。

●主席指裁示：

- 一、今天討論有實施修正的部分，請承辦單位完成後上呈。
- 二、需要上呈司令部核備的案子，也請業管單位盡速辦理相關事宜
- 三、請教務處著手管制校務發展中心運作。
- 四、各位主任、委員及老師首先非常謝謝各位出席本次的校務會議，今天五個提案均順利表決通過，今日會議到此，謝謝各位。